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企字第09940007170號



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二條文。

附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二條文

主任委員 **彭英**